**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申报要求**

   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（以下简称新产品计划）重点围绕培育和发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，继续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含量高的创新产品支持。新产品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采取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机制，积极利用和转化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研发新产品。  
    项目分为战略性创新产品和重点新产品两类。各推荐单位战略性创新产品推荐数2—3个，重点新产品按控制数推荐。  
**一、重点支持方向**  
    （一）战略性创新产品。  
    战略性创新产品是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价值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具有显著作用、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影响，取得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大创新产品。战略性创新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：  
    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，特别是符合当前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方向；  
    2. 产品整体技术水平或某项核心技术水平国际领先，在本行业或领域中能代表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产品；拥有核心发明专利，权益清晰明确；具有先进、绿色的生产工艺流程；拥有符合国际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，质量可靠。  
    3. 产品已进入市场销售，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潜力，产业化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；承担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，产品品牌核心价值高；  
    4. 企业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机构（中心）和稳定的新产品研发团队，在创新投入、研发管理、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和较强优势。  
    （二）重点新产品。  
    重点新产品是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、在国内首次（或首批）开发成功，并开始有市场销售或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，技术水平高、附加值高、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。  
**二、支持领域**  
    1. 战略性创新产品主要领域：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  
    2. 重点新产品主要领域详见《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（2013）》。  
**三、不支持范围**  
    1. 食品、保健品、饮料、烟、酒类产品；  
    2. 化妆品、日用化工、一般纺织品、服装、家具、家电、家装建材等日用产品；  
    3. 用进口零部件（包括散件）组装的产品；  
    4. 单纯为军工配套的产品；  
    5. 传统手工艺品；  
    6. 单纯改变花色、外观与包装的产品；  
    7. 动、植物品种资源；  
    8. 高能耗、污染环境的产品。  
**四、申报要求**  
    （一）申报单位。  
   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报。  
    （二）申报渠道。  
    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注册的企业，按地方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（以下简称地方）要求的相关程序向地方申报。  
    2. 国务院有关部门归口管理的企业可向部门科技司（局）（以下简称部门）申报或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地方申报。  
    （三）申报材料。  
    1. 项目申报表；  
    2. 项目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；  
    3. 附件材料（复印件）：  
        （1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  
        （2）经审计的企业2011年度财务报表（每页加盖审计单位印章或盖骑缝章）；  
        （3）可说明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；  
        （4）涉及废水、废气、废物排放的项目，需提交环保达标证明；  
        （5）特殊行业许可证；  
        （6）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备案的产品企业标准，或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认可证明；或采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；  
        （7）权威机构检测（验）报告；  
        （8）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最近两年内的查新报告等技术证明（说明）文件；  
        （9）用户意见报告（不少于两份）等其他证明材料。  
    （四）报送材料。  
    1. 申报单位报送材料。  
    用A4纸打印在线填写的《项目申报表》、《项目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》，内容必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按项目申报清单所列顺序装订，加盖公章后报送地方和部门。  
    2. 地方和部门报送推荐材料。  
    推荐项目须网上提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，《项目报送汇总表》及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寄至指定地点。申报材料装订顺序：申报材料封页、项目总体评价意见表、项目申报材料清单、项目申报表、项目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、附件材料。  
    （五）注意事项。  
    1. 各地方和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计划申报工作的组织管理，并综合运用政策、配套计划等为企业产品创新营造良好环境。  
    2.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若发现弄虚作假，将不予受理。  
    3. 不得重复申报。  
        （1）申报单位本年度只允许申报一项新产品计划项目，并且战略性创新产品和重点新产品两类只能选择其一；  
        （2）已列入新产品计划的同一产品项目不得再次申报。若型号不同，则须提供新的授权专利及其说明、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等内容，以证明其有重大改进和创新，方可申报。  
    4. 产品名称及型号填写要规范。名称尽量不出现英文词组或缩写，不得使用系列产品、研究开发、产业化等词语，确属系列产品必须注明型号，采用“型号+产品名称”或“产品名称+型号”（特殊行业除外）的书写格式。